

惠市环建〔2025〕67号

关于惠州伊斯科碳五加氢及分离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伊斯科碳五加氢及分离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伊斯科碳五加氢及分离综合利用改造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 328 号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 10 万吨/年的碳九加氢装置改造成 10 万吨/年的碳五加氢及分离装置；对精碳五进行乙腈脱除技术改造；对涉及的储运设施包括储罐和装卸台进行适应性改造。技改后本项目碳五加氢及分离装置以厂区现有碳五分离装置产出的精碳五、单烯烃以及碳五石油树脂装置产出的未聚碳五作为原料，年产产品戊烷发泡剂 9.17 万吨、环戊烷 0.3 万吨以及副产品碳四 0.46 万吨、燃料气 0.2367 万吨、碳六（加氢重碳五）0.02 万吨。特殊情况下，加氢单元产出的加氢碳五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年最大产量为 9.95 万吨），后续分离单元不生产。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对各类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RTO 装置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热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

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废暂存仓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64.8738 吨/年（不超出现有项目合法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本项目溶剂回收塔塔底废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调节罐”预处理后，与原料预处理废水、碱洗罐废水、循环水场排水汇合，排至中海油惠州炼化项目二期污水处理站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通过大亚湾石化区第二条排海管深海排放。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间接排放”

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中海油惠州炼化项目二期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中较严的标准限值。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783874 吨/年以内, COD、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47.0324 吨/年、6.2710 吨/年以内 (不超出原有许可排污量)。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瓷球、废活性炭、废碱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并依法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

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